

#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D经开环责改〔2022〕6号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钰博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MA6TG5A25J

地址：咸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塬一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魏峰

2022年10月13日，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项目区域内现场堆存石灰30吨左右，现场测量占地面积40m<sup>2</sup>，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造成现场扬尘污染。该项目由你公司承建，并对施工过程中堆存石灰负有直接责任。

同日，我分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询问，核对了你公司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调取了相关证据资料，进一步查实了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性质及具体情节。认定你公司存在违法堆放排放污染物造成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2年10月13日）。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情况的检查。
- 2、《调查询问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2年10月13日）。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违法问题的调查情况。



3、现场照片 1 张（拍摄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证明你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

4、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证明你公司为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证明委托人受你公司委托，受理相关环保事宜。

6、工程委托书及受委托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证明你公司为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

7、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4 份（提取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公司违法堆放排放污染物造成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

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责令立即对堆放物料进行全覆盖。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责令停工整治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咸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